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41%。
- 2.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4日。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2名。
-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摘要

- 1.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2.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事项的公告,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占公司前次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6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9月29日。

7.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作价、刘仲举两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刘仲举、刘仲举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4.3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人员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8.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9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8.4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4日。

9.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李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李静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回购价格4.3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人员1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9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6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4日。

11.公司于2022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士超、王辉杰、刘兴三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王士超、王辉杰、刘兴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回购价格4.3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人员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可解锁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截止至2023年9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三)公司业绩考核是否达标	根据公历年度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20,103.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47.7%,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是否达标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各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未达到考核不合格情形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考核不合格情形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考核不合格情形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对象	合格	不合格
激励对象	A B C D E	F
解除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4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142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杜桂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32	8
2	张奕奕	副总经理	40	32	8
3	郭高臣	副总经理	40	32	8
4	张明敏	财务总监	20	16	4
5	高级管理人员(含中层干部)(人事类)(共28人)	942.00	673.60	168.40	0
合计(142人)		952.00	756.60	196.40	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实际股份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了回购注销人员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了回购注销人员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了回购注销人员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以上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48,976	11.26	-1,964,000	41,884,976	10.75	
高管锁定股	41,884,976	10.75	0	41,884,976	10.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4,000	0.50	-1,964,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751,444	88.74	1,964,000	347,696,444	89.25	
三、股份总额	393,600,420	100.00	0	391,540,42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 2.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3.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限售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限售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除限售、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公司816名离职对象7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1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8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3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11月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800万美元。按2023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7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美国维吉尼亚州(BVI)

3.公司简称: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2023年11月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8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华泰国际财务担保人为,已为本次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8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核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内外部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作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3.2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69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3%及19.91%。

上述担保余额已含已计提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10时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通过邮件送达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克生主持,公司出席监事3人,袁克生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以累选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补选监事候选人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袁克生不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克生不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个人履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提名简历
袁克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江购物资产保护部经理,稽查高级经理,现任三江购物稽查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3-05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1.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数: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被担保人名称:袁克生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袁克生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议决定袁克生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袁克生不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11月2日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提案的公告》的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袁克生

2.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通过日期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

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1.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2.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1.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2.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2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1.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2.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1.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2.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1.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2.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5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1.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2.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6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1.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2.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1.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2.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8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1.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2.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3.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4.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5.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6.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7.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8.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9.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00.通过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发股份”)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截止2023年11月8日,被担保人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8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担保情况概述

松发股份2023年度中期票据发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潮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